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1 月 10 日、13 日、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炼石水泥厂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 7.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技改项目和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二期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正按计划实施建设。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问询，近期未出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月10日、13日、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炼石水泥厂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 7.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综合技改项目和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二期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目前按计划进度实施建设，但未来可能存在滞后于计划进度的风险。

2、公司与及控股股东联合受让南方水泥所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建福南方公司 50%股权，目前正着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何时完成变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正在预估 2019 年年度业绩，并与有关方沟通相关事项，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明确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